西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2023〕27号

西峡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决定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突出重点领域，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

意见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两个类别。

（一）重点项目

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为“西峡县行政审批中心购岗人员工资、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西峡县民政局“四集中”信息化平台、南阳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古庄河水生态治理、西峡县香菇标准化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垃圾处理、转运”6个项目作为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名单详见附件1。

（二）部门（单位）整体

选取西峡县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三、组织分工

评价工作的组织由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股与行政政法股、社会保障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综合股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并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和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参与指标体系设计、填报基础数据表、配合实地调研、协调相关领域业务专家参与论证等，确保高效有序完成相关工作。

四、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四个阶段，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2. 开展预调研，结合第三方机构和部门意见，调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安排部署现场调研工作。

（二）现场调研阶段

1.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依照要求认真填报基础数据表，按照访谈提纲准备相关材料。

2. 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记录，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座谈或问卷调查，形成现场调研意见。

（三）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相关方对评价报告的意见，完善绩效评价综合分析报告。

五、评价内容和标准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原则上以 2022 年度预

算为基础，着眼于多年度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评价。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完成情况拓展1-3年进行总体或阶段性评价。

部门（单位）整体评价范围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2022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的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根据权重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根据相关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结果应用

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依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并对所提供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参与实施绩效评价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工作纪律，按照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好评价工作。被评价单位如发现评价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请及时向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反映。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绩效评价文件需求表（详见附件2）要求，认真准备资料并于9月1日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送至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附件：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部门）名单

2.绩效评价需求表

2023年8月22日